

致：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
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
房屋事務經理（銷售）（一）/（銷售）（三）

遞交申請表時，不須遞交此證明書。
請保留填妥的證明書，於房委會要求時才遞交。

附錄乙

受僱人士請剪存本頁給僱主填寫。

香港房屋委員會
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」
（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）
僱員薪金證明書

（公屋住戶或符合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」申請資格，並獲發有效《綠表資格證明書》以購買在本銷售計劃下出售的單位的人士不用填寫）

- 注意：(i)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。
(ii) 請使用黑色／藍色原子筆（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）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（如適用）填寫。
(iii)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，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。如需更改，請將錯誤部份劃去，重新填上正確資料，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。
(iv)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，請填寫「不適用」或刪去。

本人證明_____ *先生／小姐／女士（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）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，其職位是_____，而其過去6個月（註一）的收入列明如下〔若有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（認可職業退休計劃）供款，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〕：

月／年份	底薪	逾時工作津貼	其他津貼／獎金 （註二）	非年終花紅或非 年終佣金	*強積金／認可職業 退休計劃供款 （註三）	扣除*強積金／認可 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後 的淨收入
4/2024						
5/2024						
6/2024						
7/2024						
8/2024						
9/2024						

（如非特別標明，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。）

註一：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收入。

註二：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、辛勞津貼（厭惡性職務）、房屋津貼、膳食津貼、教育津貼等。

註三：請填報法定的僱員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（法定的5%或實際供款金額，以港幣1,500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（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））。

除以上各項收入外，在過去一年內（由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，該僱員*收取／並無收取以下其他收入。

其他收入	港幣（已扣除*強積金／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）（註三）	發放款項日期
*年終雙薪／年終花紅／其他年終酬金		年 月 日
*年終雙薪／年終花紅／其他年終酬金		年 月 日

本公司 * 曾為／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。

該僱員 * 曾中途離職（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）／不曾中途離職。

*該僱員已離職（離職日期為_____）。

本人明白，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《房屋條例》第26(2)條的規定，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，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單位／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回收單位及相關事宜，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。

僱主／公司負責人簽名 _____

簽署人姓名 _____

（公司蓋章）

（請用正楷填寫）

簽署人職位 _____

辦事處地址 _____

公司名稱： _____

（請用正楷填寫）

辦事處電話 _____

日期 _____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